AUG122024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2883298 日期：2024年8月12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 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手表及其他商品的配送中心，寻求根据 L-1A 非移民身份（跨国公司调派人员）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新办公室的物流经理。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身份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从事管理或高管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曾在国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也未能证明新办公室在申请获批后一年内将支持一个管理或高管职位。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以及此后的四次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在我们的初次上诉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所述的理由，并援引了其他问题，这些问题使申请人的证据及受益人的资格可信度受到质疑，包括有证据显示受益人在该申请2016年12月提交日期之前，曾以 F-1 非移民学生身份在美国停留超过两年。该段在美国的长期停留不涉及为申请人或任何关联实体的经授权雇佣，因此构成受益人声称的国外雇佣中不符合资格的中断。见 8 C.F.R. § 214.2(l)(3)(iii)。我们驳回了申请人此后的各项动议，因其不符合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要求。最近，我们于2024年2月驳回了申请人的第四次动议。见 In Re 29827567 (AAO Feb. 27, 2024)。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见 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在动议中，申请人称其“ 作为新证据提交 ”美国劳工部劳工统计局出版的《职业展望手册》中“ 财务经理 ”条目“ 摘要 ”页面的打印件。申请人主张该打印件“ 可作为受益人具备担任财务经理资格的证明 ”。申请人还称其“ 此前已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担任该外国企业零售经理的专门知识、培训、教育和技能 ”。申请人未能证明“ 零售经理 ”和“ 财务经理 ”这两个职位名称可以互换。

与此更为相关的是，我们此前于2024年2月作出的决定并未涉及受益人是否有资格担任财务经理的问题。我们2024年2月的决定完全基于申请人第四次动议的程序性缺陷。正如我们在该决定中所述：“ 在如此晚的阶段，除非申请人推翻对第三次动议的驳回，否则我们不会考虑关于先前决定的论点。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 ”该新证据旨在针对先前的决定，并未证明我们2024年2月的决定存在错误。

尽管申请人为支持重新开案动议提交了额外证据，但新提交的证据未能确立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见 8 C.F.R. § 103.5(a)(4)。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对于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可以予以批准。

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和“ 程序中最新的决定 ”。8 C.F.R. § 103.5(a)(1)(i), (ii)。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此前已提交的同一份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在驳回申请人的第四次动议时，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日期为2017年3月的雇佣核实信、日期为2016年7月的所谓工资记录以及受益人的简历。我们指出申请人此前已提交过所有这些文件，并指出：“ 由于申请人未主张任何新事实且未提交任何新证据，申请人的第四次动议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必须予以驳回。见 8 C.F.R. § 103.5(a)(4)。 ”

在动议中，申请人承认我们关于“ 该证据……并非新证据 ”的结论，但并未证明、也未主张该结论存在错误。[1] 相反，申请人主张“ 世界各地的……贷款机构接受这些文件作为雇佣证据 ”。该主张与我们2024年2月决定中的结论和认定无关，因此其

1 我们在2017年11月的决定中讨论了所有这些材料，并驳回了申请人的上诉。

未能确立复议的正当理由。在我们的初次上诉决定中，我们并未认定申请人提交的此类证据本身缺乏可信度。相反，我们指出这些证据包含差异和不一致之处，使其可靠性受到质疑。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在此后的决定中，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这些问题。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在国外声称担任的零售经理职位包含所要求的责任级别，并且在美国，“ 受益人将负责编制财务报表 ”，这是“ 任何成功企业 ”所必需的。这一试图回溯至基础申请实质内容的做法，并未指出我们2024年2月决定中存在任何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因此，申请人关于受益人在国外和美国声称职责的最新主张，未能显示重新开案程序的正当理由。

就复议动议而言，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将驳回该动议。见 8 C.F.R. § 103.5(a)(4)。

由于申请人未能确立可证明重新开案程序正当的新事实，也未能证明我们2024年2月决定中存在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我们没有依据重新开案或复议我们先前的决定。我们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基础申请仍被否决。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